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考虑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以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海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韵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李小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聘任甘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做出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支持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建设，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客观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债券持有人

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1年6月18日